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商务 部
中国 人民 银行 文件
国家 税务 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农产发〔2021〕4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公布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
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委、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

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1〕5号)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规定,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开展了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遴选推荐、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公示,决定认定北京臻味坊食品有限公司等412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监测结果公布前。

希望新认定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珍惜荣誉、奋勇当先,强化科技创新,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引领标准化生产,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立足优势特色资源,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就业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将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作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指导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